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7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8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合计持有本公司13.33%股份的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下简称“二股东”)提案,要求罢免刘腾先生、齐中平先生、徐景山先生、柴维伟先生等的董事职务,要求罢免朱小卫先生监事职务等。其给出的理由为上述人员对在履职期间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改、大股东清欠等问题没有履行到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且股东有权利无因罢免任何任职期限未满的董监高人员。

鉴于此,由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5月19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8年5月25日下午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刘腾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未获通过;表决结果:1票同意,6票反对和0票弃权)

各董事投票反对或弃权的理由分别如下:

董事刘腾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本人刘腾自2016年10月入职前后,我就向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解决方案但未获采纳,后来关联方选择建行的所谓产业并购基金方案(当初已有公告);本人积极履职并无懈怠;2、2017年以来,本人勤勉尽责,对于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等中件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发表了保留或否定意见,并对公司内控与治理结构等缺陷提出意见;详见公告信息;3、2017年7-12月份,本人多次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董事提出要求司法途径解决关联方占用和业绩补偿等事项;要求专项审计等议案;并针对当时的董事会秘书吴正兜肆意篡改本人的票决意见公告等发表过强烈谴责,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过相关的陈述和申明等;以上履本人勤勉敬业尽职。4、2018年以来,由于时任董事长王应虎先生被市场禁入,本人勇于担责,自觉挑起重担重任,稳定董事会和经营层,稳定公司大局,积极推动关联方资产拍卖归还侵占等事项,对公司治理和稳定依法依规防范退市风险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不可谓不勤勉尽责;5、本人不持有公司一分钱股票;2018年5月初,因2-5月的代理董事长工作得到公司上下一致赞许,被全体董事选为董事长;这其实就是对本人勤勉履职的充分肯定和认可;6、本人就任董事长以来,将避免公司退市作为工作放在首位,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挂帅测算公司恢复生产的成本投入及有关的依法依规防范退市风险并申请恢复上市的计划方案;并针对业绩补偿等事项计划提起司法诉讼维护公司权益;鉴于公司没有资金支持,也积极寻求其他的途径和方法等等。所有的这一切,都是本人勤勉尽责的实施表现;7、本人认为二股东的提案对于当前维护公司稳定和防范退市风险是及其不利的且没有建设性乃至负面的;8,结合上述本人的履职记录,本人认为二股东议案属于明显与公司章程和证监会部门行政规章(章程及章程指引第96条关于股东不得无故罢免董事的规范要求)相抵触的提案,在董事会办公室要求其提供事实佐证时,二股东拒绝提供事实材料并在其提案中明确表示其可以无条件罢免董事的说法和观点也是与此等规范相抵触,应当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

董事齐中平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据本人了解,刘腾先生任董事以来,一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不仅积极推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也一直在与某些股东试图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斗争。

董事徐景山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据本人了解,刘腾先生任董事以来,一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不仅积极推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也在公司治理各方面积极作为,建言献策。

董事柴维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据本人了解,刘腾先生任董事以来,一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不仅积极推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也在公司治理各方面积极作为,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武坚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处于申请恢复上市努力的关键时期,罢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将导致公司陷入完全混乱状态,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为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建议各股东在保壳问题上团结一致,避免因股东之间的分歧而影响公司的保壳及发展。

独立董事张志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认为股东有权敦促董事积极履职,但公司目前经营困难,董事会及股东应团结一致克服难关,争取保壳,且公司各位董事亦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因此,本人不同意罢免公司董事会五位董事的提案。股东在关于罢免朱小卫的公司监事的议案中,有关于罢免张志伟公司监事的写法,是否属于笔误应该予以明确。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齐中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未获通过;表决结果:1票同意,5票反对和1票弃权)

各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董事意见分别如下:

董事刘腾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了解到齐中平等董事就任董事以来,也是勤勉尽责,并没有二股东所述事项。该等议案属于违背章程第96条股东大会不得无故罢免董事等规范相抵触的议案。

董事齐中平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人并不认同提案人的罢免理由。现任董事会成员除了董事长刘腾与独立董事张莹外,其他董事均任职时间不长,大部分今年4月4日才当选,提案人如此大面积的非理性的持续的罢免董事行为,很难看出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客观上破坏了公司保上市地位的努力。本届董事会自4月4日至今紧紧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1、努力推进司法手段解决占用问题,依法查封了关联方位于西安市中心区的30亩土地,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截至目前,关联方位于西安市昆明路的120亩土地已经被司法拍卖近6个亿。本人亲力亲为既当被告又当原告还充当律师,天天去法院催促执行。就在法院即将出分配方案之际,本人却被提案人以“大股东清欠等问题没有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应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为由罢免,不能不说是对我本人的讽刺。2、董事会积极筹划,寻求法律资源,为起诉大股东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做必要的前期准备。3、董事会全面围绕着保住上市地位做工作,全力配合推进审计工作,着手孙公司做复产前的准备工作。4、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化解诉讼风险,部分诉讼达成和解,其中一宗涉政府土地的诉讼,政府主动撤诉,为保上市地位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以上工作本人都有幸亲自参与其中,任劳任怨。但本人出于尊重提案人罢免的权力考虑,因此投弃权票。

董事柴雄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齐中平先生4月4日才当选董事,提案人4月17日开始就持续不断的提议案罢免。对一个仅仅当选十几天的董事就罗织理由予以罢免,本人对提案人罢免理由表示质疑;2、齐中平先生无论在总经理岗位还是新当选董事后一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大家有目共睹。

董事徐景山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齐中平先生4月4日才当选董事,提案人4月17日开始就持续不断的提议案罢免。对一个仅仅当选十几天的董事就罗织理由予以罢免,本人对提案人罢免理由表示质疑;2、齐中平先生无论在总经理岗位还是新当选董事后一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大家有目共睹,提案人不能为了罢免而罢免,这很不严肃。

独立董事武坚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处于申请恢复上市努力的关键时期,罢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将导致公司陷入完全混乱状态,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为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建议各股东在申请恢复上市努力问题上团结一致,避免因股东之间的分歧而影响公司的保壳及发展。

独立董事张志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认为股东有权敦促董事积极履职,但公司目前经营困难,董事会及股东应团结一致克服难关,争取保壳,且公司各位董事亦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因此,本人不同意罢免公司董事会五位董事的提案。股东在关于罢免朱小卫的公司监事的议案中,有关于罢免张志伟公司监事的写法,是否属于笔误应该予以明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张志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未获通过;表决结果:1票同意,3票反对和3票弃权)

各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董事意见分别如下:

董事刘腾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据本人了解,刘腾先生任董事以来,一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不仅积极推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也在公司治理各方面积极作为,建言献策。

董事齐中平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人并不认同提案人的罢免理由。现任董事会成员除了董事长刘腾与独立董事张莹外,其他董事均任职时间不长,大部分今年4月4日才当选,提案人如此大面积的非理性的持续的罢免董事行为,很难看出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客观上破坏了公司保上市地位的努力。本届董事会自4月4日至今紧紧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1、努力推进司法手段解决占用问题,依法查封了关联方位于西安市中心区的30亩土地,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截至目前,关联方位于西安市昆明路的120亩土地已经被司法拍卖近6个亿。本人亲力亲为既当被告又当原告还充当律师,天天去法院催促执行。就在法院即将出分配方案之际,本人却被提案人以“大股东清欠等问题没有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应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为由罢免,不能不说是对我本人的讽刺。2、董事会积极筹划,寻求法律资源,为起诉大股东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做必要的前期准备。3、董事会全面围绕着保住上市地位做工作,全力配合推进审计工作,着手孙公司做复产前的准备工作。4、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化解诉讼风险,部分诉讼达成和解,其中一宗涉政府土地的诉讼,政府主动撤诉,为保上市地位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以上工作本人都有幸亲自参与其中,任劳任怨。但本人出于尊重提案人罢免的权力考虑,因此投弃权票。

董事柴雄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齐中平先生4月4日才当选董事,提案人4月17日开始就持续不断的提议案罢免。对一个仅仅当选十几天的董事就罗织理由予以罢免,本人对提案人罢免理由表示质疑;2、齐中平先生无论在总经理岗位还是新当选董事后一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大家有目共睹,提案人不能为了罢免而罢免,这很不严肃。

独立董事武坚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处于申请恢复上市努力的关键时期,罢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将导致公司陷入完全混乱状态,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为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建议各股东在申请恢复上市努力问题上团结一致,避免因股东之间的分歧而影响公司的保壳及发展。

独立董事张志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认为股东有权敦促董事积极履职,但公司目前经营困难,董事会及股东应团结一致克服难关,争取保壳,且公司各位董事亦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因此,本人不同意罢免公司董事会五位董事的提案。股东在关于罢免朱小卫的公司监事的议案中,有关于罢免张志伟公司监事的写法,是否属于笔误应该予以明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柴维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未获通过;表决结果:1票同意,5票反对和1票弃权)

各反对或弃权董事意见如下:

董事刘腾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了解到柴维伟等董事就任董事以来,也是勤勉尽责,并没有二股东所述事项。该等议案属于违背章程的议案。

董事齐中平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柴维伟先生4月4日才当选董事,提案人4月17日开始就持续不断的提议案罢免。对一个仅仅当选十几天的董事就罗织理由予以罢免,可见提案人是为了罢免而罢免。

董事徐景山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柴维伟先生4月4日才当选董事,提案人4月17日开始就持续不断的提议案罢免。对一个仅仅当选十几天的董事就罗织理由予以罢免,有“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之嫌,本人对提案人罢免理由表示质疑。2、柴维伟先生无论在公司管理岗位还是新当选董事后一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大家有目共睹,提案人不能为了罢免而罢免,很不严肃。

董事柴维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人并不认同提案人的罢免理由,详细陈述请参考本人《对“关于罢免柴维伟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几点意见》,该意见已先期书面提交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军平先生。但本人仍然尊重提案人作为主要股东所拥有的罢免的权力,因此弃权。

独立董事武坚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处于保壳的关键时期,罢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将导致公司陷入完全混乱状态,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为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建议各股东在保壳问题上团结一致,避免因股东之间的分歧而影响公司的保壳及发展。

独立董事张志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认为股东有权敦促董事积极履职,但公司目前经营困难,董事会及股东应团结一致克服难关,争取保壳,且公司各位董事亦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因此,本人不同意罢免公司董事会五位董事的提案。股东在关于罢免朱小卫的公司监事的议案中,有关于罢免张志伟公司监事的写法,是否属于笔误应该予以明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张志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未获通过;表决结果:1票同意,3票反对和3票弃权)

各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董事意见分别如下:

董事刘腾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了解到朱小卫等监事就任监事以来,也是勤勉尽责,并没有二股东所述事项。该等议案属于违背章程的议案。

董事齐中平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提案人的议案是《关于罢免朱小卫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但审议其议案的具体内容发现,其提出的却是“罢免张志伟先生公司监事职务”,本人无法判断提案人的真实意愿,只能弃权。

董事徐景山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提案人的议案是《关于罢免朱小卫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但审议其议案的具体内容发现,其提出的却是“罢免张志伟先生公司监事职务”,该等不严谨的提案让本人无法判断提案人的真实意愿,只能弃权。

董事柴维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提案人的议案是《关于罢免朱小卫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但审议其议案的具体内容发现,其提出的却是“罢免张志伟先生公司监事职务”,该等不严谨、莫名其妙的提案让本人无法判断提案人的真实意愿,只能弃权。

独立董事武坚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处于保壳的关键时期,罢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将导致公司陷入完全混乱状态,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为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建议各股东在保壳问题上团结一致,避免因股东之间的分歧而影响公司的保壳及发展。

独立董事张志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认为股东有权敦促董事积极履职,但公司目前经营困难,董事会及股东应团结一致克服难关,争取保壳,且公司各位董事亦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因此,本人不同意罢免公司董事会五位董事的提案。股东在关于罢免朱小卫的公司监事的议案中,有关于罢免张志伟公司监事的写法,是否属于笔误应该予以明确。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新任财务总监黄鸿先生为公司依法依规防范退市风险并恢复生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在两周内向董事会提交“恢复生产暨防范退市风险工作方案及可行性论证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由于公司受到关联方占用的影响,目前公司资金流枯竭;并且公司存在严重的退市风险。经过前期公司董监高人员震荡,截至目前才初步实现团队稳定。而公司依法依规防范公司退市并恢复上市工作形势严峻;本届董事会职责重大。对于大股东清欠占款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已经将其纳入司法执行轨道,为防范退市风险奠定了相应的会计基础的基础。而近期公司的工业地块拍卖结果显示,对于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利润为正有基础和保障。接下来需要确保公司经常性损益利润为正;方可为防范退市风险工作奠定关键性一步。

有鉴于上述因素,特任命新任财务总监黄鸿先生为公司防范退市风险并恢复生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在两周内结合近期的年审配合工作,形成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行性方案与分析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批准后落实执行。要求:1,方案具有切实可行性;2,前置条件的成就要能具体落实和可行方案;3,重大事项需要随时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汇报请示,经董事长最终审批后落实执行;4,把握好恢复生产的成本投入和盈利之间的关系,控制好生产经营风险。

七、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议案内容: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6条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本公司章程中也有类似规定。又根据各位当事董事、监事以及绝大多董事会成员(除张莹以外的成员)的意见,各位董监事在由合计持有13.33%的二股东提案中并不存在其所列举的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并且均有事实和理由表明其已经尽到相关的责任。董事会办公室已经在5月3日的有关函件中向二股东指明这一点,并要求补充依据材料。但二股东坚持提交相应议案,并主张自己可以无条件行使有关的罢免和提案的权利(见其给董事会的提案函第一段中表述)。由此,董事会大部分成员(除张莹董事外的绝大部分成员)认为,在二股东未能提供有效证据材料的情况下,其提案应当存在违背监管法规和章程约定的情形,相应的罢免提案属于因违法而无效提案(违背公司章程约定及证监会的章程指引条例第9条不得无故罢免董事的相关行政法规规定)。

有鉴于此,考虑到二股东对于自己权利的坚持,董事会决定无论本次董事会是否通过上述罢免议案,都将尊重二股东的坚持而同意将二股东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考虑到会议的效率和经济性,结合近期公司实际股东大会需审议事项规划,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择机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二股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发生突发事件临时更改了召开地点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15:00至2018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83号B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原定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32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由于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无法进入会场,公司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后仍无法解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证本次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公司临时改变了会议召开地点,及时通知了登记要求参会的全部股东(涉及3名股东,合计持股24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3名股东均表示理解也未到现场参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继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34人,代表股份2,244,498,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50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132人,代表股份14,600,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233,290,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16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11,208,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42,229,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2,23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31,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608%;反对2,232,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06%;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6%。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42,196,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4%;反对2,26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0%;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7,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273%;反对2,26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234%;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0,68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6%;反对13,371,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弃权4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7,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18%;反对13,371,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789%;弃权4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93%。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0,69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2%;反对13,32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8%;弃权4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32%;反对13,328,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64%;弃权4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04%。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同意2,242,202,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7%;反对2,271,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05,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777%;反对2,271,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52%;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1%。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2,242,196,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4%;反对2,265,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8,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341%;反对2,265,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132%;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7%。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42,217,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2,24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19,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790%;反对2,24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17%;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任浩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岛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收到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市海渔海监执处罚【2017】0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处罚事项

如意岛公司于2016年5月1日开始至2016年6月14日,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如意岛项目三期工程建设中进行填海占用海域面积3.2321公顷。

二、受到处罚情况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责令如意岛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一倍的罚款即人民币3733.0755万元的行政处罚,如意岛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罚款影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3733.0755万元。

四、公司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如意岛公司从2014年起一直在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报如意岛项目三期海域使用权的审批办证工作,但一直没有完成审批。如意岛项目三期虽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但如意岛公司为了保护如意岛项目一期和二期已填海域不被海浪破坏,对如意岛项目三期相关海域进行了围堰施工等。2017年4月如意岛公司第四次向市海洋局提出申请。2017年5月初海南省海洋厅已受理,目前已完成了如意岛项目三期15个项目的海域论证评审及海洋环评评审工作。下一步,如意岛公司将加快申办如意岛项目三期海域使用权相关手续。

公司对上述受到处罚事件高度重视,鉴于如意岛公司原主要负责人已离职,公司要求如意岛公司现任经营层及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守法意识,遵纪守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对于如意岛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未能及时公告事宜,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投资者表示歉意,并以此为戒,要求公司董监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各相关业务负责人加强《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市海渔海监执处罚【2017】010号)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2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54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飞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邬海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明先生、总经理助理王磊先生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3,700	99.9695	46,100	0.0304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3,800	99.9696	46,000	0.0303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3,800	99.9696	46,000	0.0303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3,700	99.9695	46,100	0.0304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3,800	99.9696	46,000	0.0303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3,800	99.9696	46,000	0.0303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3,700	99.9695	46,100	0.0304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3,800	99.9696	46,000	0.0303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3,800	99.9696	46,000	0.0303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3,700	99.9695	46,100	0.0304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3,700	99.9695	46,100	0.0304	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金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1,500,402		是
12.02	选举赵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1,500,002		是
12.03	选举马太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1,500,002		是
12.04	选举邬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1,500,001		是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杨长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500,202		是
13.02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500,203		是
13.03	选举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500,302		是

1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黄小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51,500,203		是
14.02	选举陆越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51,500,0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253,800	99.5920	46,000	0.4071	100	0.0009
7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253,700	99.5911	46,100	0.4080	100	0.0009
8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53,800	99.5920	46,000	0.4071	100	0.0009
9	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11,253,700	99.5911	46,100	0.4080	100	0.0009
11	关于变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11,253,700	99.5911	46,100	0.4080	100	0.0009
12.01	选举金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50,402					
12.02	选举赵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50,002					
12.03	选举马太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50,002					
12.04	选举邬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50,001					
13.01	选举杨长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50,202					
13.02	选举